

《準則修正》IASB 發布 IFRSs 之年度改善：2009-2011 系列

重點提示

- 此修正將影響下列準則：
 -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
 -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
- 此修正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惟必須追溯適用。

簡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發布「IFRSs 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系列」，其中包含對五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之修正。此係為用以修正必要但不急迫之 IFRSs 而設計之年度改善流程所發布之第四個系列的修正。

此修正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適用，並允許提前採用。企業得提前適用「IFRSs 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系列」中任一個別準則之修正，而無須同時提前適用其他準則之修正。

修正內容

IFRS	主題	修正內容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再度適用 IFRS 1	<p>即使企業於過去曾適用過 IFRS 1，若其最近前期年度財務報表並未包含遵循 IFRSs 之明確且無保留聲明時，企業得適用 IFRS 1。如企業選擇不採用 IFRS 1，則應自始追溯適用所有 IFRSs，如同從未間斷。</p> <p>企業應揭露：</p> <p>a) 停止適用 IFRSs 之原因；</p> <p>b) 重新適用 IFRSs 之原因；及</p>

		<p>c) 企業選擇不適用 IFRS 1 之原因，如有此情形。</p>
	借款成本	<p>企業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依前 GAAP 之規定將借款成本資本化，於轉換日時，得不予調整而直接沿用依前 GAAP 之資本化金額。</p> <p>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或其後與符合要件之建造中之資產相關之借款成本，於轉換日應依照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處理。</p> <p>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日之前選擇適用 IAS 23 之規定。</p>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	釐清比較資訊之規定	<p>列報超出 IAS 1 之最低要求比較財務報表外之額外比較資訊並非必要。若提供額外比較資訊，則該等資訊應依 IFRSs 之規定列報，包括揭露超出最低要求比較財務報表之任何額外報表之比較資訊。自願列報額外比較資訊並不會因而導致須提供整份完整之財務報表。</p> <p>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之變動，或是進行追溯重編或重分類，而對前期期初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表達當期之期末財務狀況表以及前期之期初及期末財務狀況表。</p> <p>除了對某些特定資訊之揭露外，無須揭露前期期初財務狀況表之其他相關附註。</p> <p>企業之首份 IFRS 財務報表可能包含符合前 GAAP 規定之額外比較資訊，以輔助說明轉換至 IFRS 之影響。</p>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維修設備之分類	<p>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當符合 IAS 16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反之，應分類為存貨。</p>
IAS 32『金融工具』	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所	<p>與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及權益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依照 IAS 12</p>

工具：表達』	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之規定處理。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	期中財務報導與部門總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特定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等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該特定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始應於期中報表分別揭露。

見解

此修正之本質主係為澄清或移除非意圖產生之 IFRSs 間的不一致。然而，對 IAS 1 之修正可能會引起較多的關注，此係因該修正藉由限定僅於對前期期初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下，始應表達額外之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以及釐清額外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並非全屬必要之方式，以減少企業因會計政策變動、重分類或重編而須重複揭露前期報導期間資訊之數量。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Improvements to IFRSs:2009-2011 Cycle*]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